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年8月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参与签到登记以确认参会资格。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到达现场但未能及时参加会议登记的股东、代理人及其所持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权数，不得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的发言或质询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本会工作人员将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15:0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4 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烈先生

四、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1	宣布到会情况并宣读会议须知
2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股东发言讨论及表决
4	宣读表决结果
5	宣读法律意见书
6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之一)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p>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